

西安浐灞国际港
自贸试验区建设咨询服务项目
企业服务

合 同 书

甲方(采购人): 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

乙方(供应商): 西安浐灞商务秘书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: 2024年11月6日

合同编号：

签订地点：西安市

签订时间：2024年11月6日

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：是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西安浐灞商务秘书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西安浐灞国际港自贸试验区建设咨询服务项目（采购项目编号GWZC-2024-121-SXLX24-02-092Z(F)）的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，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，其主要要求如下：

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

西安浐灞国际港自贸试验区建设咨询服务项目企业服务

第二条 服务期限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所列事项完成（或2024年11月6日至2025年11月6日）

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

1.做好企业服务。做好自贸试验区内企业的管理及服务工作。

1.1 企业服务相关工作

①注册地址，企业设立、变更和税务登记的信息咨询及帮办代办；

②为自贸区企业提供各类服务：各类资质证照办理流程及法律问题等的咨询，各类政策及区内信息的宣传咨询等；

③按照各监管部门要求：对自贸区企业信息及异常情况及时上报，联系自贸区企业并协助企业处理各类投诉、举报及遇到的其他问题等，做好对企业的辅助监管工作。

1.2 信息统计相关工作

①与市场监管、税务、管委会各职能部门加强对接，做好自贸试验区各类信息日常报送工作。

②市场主体新增数据上报、各部门关于自贸区各项工作的分工及推进情况、上级要求的自贸区各类数据的筛查筛选等；

③做好自贸统计报表（经济地图、新增市场主体、统计分析、片区风采、月度工作信息等）的上报；

- 1.3 做好自贸试验区周年宣传及日常宣传工作。
- 1.4 做好自贸试验区各类文字材料的撰写工作。
2. 积极争取自贸试验区课题纳入省市级课题，争取专项资金支持，并做好课题研究工作。
3. 配合做好自贸试验区“证照分离”、事权下放、论坛活动、调研接待等工作。
4. 做好各项自贸重点工作的推进落实工作。

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1.1、服务费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：

1.1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，合同金额人民币(大写): 贰拾肆万陆仟元整 (小写 ￥246000.00)

1.2、合同金额即中标价，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(包括人工费、场地费、交通差旅费、设备费、管理费、利润、税金、风险及完成工作准备阶段、实施阶段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)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1.3、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，甲方进行支付结算。

1.4、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1.5、合同形式：总价合同。

1.6、支付方式：分期支付。

1.7、付款条件说明：本项目设置预付款；

1.8、预付款金额：合同总金额的30%，即73800.00元；

1.9、预付款支付条件，合同签订后30日内

1.10、其他：本项目预付款是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要求，甲方为帮助乙方解决项目前期启动资金困难，保证乙方更有条件履行合同的保障性支援性资金。乙方应保证该资金用于项目前期各项工作费用，不得挪作他用，若因此项目进展受到影响，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。

1.11、剩余款项支付条款付款条件说明：待合同所列事项完成（或1年）后，经甲方验收无误后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70%。

注：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增值税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延迟履行付款义务。如因乙方缘故(如开具增值税发票延误等)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如遇突发事件，付款日期则以实际付款日期为准。

2. 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3. 乙方收款账户

账户名称：西安浐灞商务秘书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广安路支行

银行账号: 61050173960000000374

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拥有监管权。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。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2.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
3.根据本合同规定，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。

4.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。

2.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，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。

3.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，及时配合处理投诉。

4.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，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
5.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.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，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。

2.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、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，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

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.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.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0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49条、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1、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，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- (1)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- (2) 向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、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，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3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。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，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。

5、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，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的，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，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，但所有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。

甲方：(盖章)
法定代表人：
地址：
开户银行：
账号：
电话：
传真：
签约日期：年月日

乙方：(盖章)
法定代表人：
地址：
开户银行：
账号：
电话：
传真：
签约日期：2024年11月6日



1884